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峻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5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1,817元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萬5,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變更為陳鳳龍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田淑君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0,42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至115年5月25日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共3萬3,720元未清償，原告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857號支付命令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田淑君對被告之

薪資債權，而支出執行費895元及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00元。從而，田淑君應給付原告13萬5,537元(計算式：100,422元+33,720元+895元+500元=135,537元)。本院在前開執行事件中於113年10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告，扣押田淑君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(但如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，不足臺中市政府公告最近一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.2倍計算之金額，僅就超過該金額部分扣押)。嗣於114年2月14日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，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。被告於收受前開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則前開移轉命令即應為確定。田淑君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，每月薪資為2萬8,590元，每月移轉予原告之薪資數額為8,814元，前開時段移轉予原告之薪資債權共計10萬5,768元(計算式：8,814元×12月=105,768元)；田淑君自115年1月起至115年4月止，每月薪資為2萬9,500元，每月移轉予原告之薪資數額為9,012元，則該時段移轉予原告之薪資債權共計3萬6,048元(計算式：9,012元×4月=3萬6,048元)。然上開金額加總後已逾田淑君積欠原告之總金額13萬5,537元，是本件移轉予原告之薪資債權數額應為13萬5,537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該金額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,537元，及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開執行事件之移轉命令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)，復有田淑君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12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
03 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
04 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度
05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田淑君對被告自114年
06 1月至115年4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3萬5,537元，既經前開執行
07 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，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
08 權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
09 告應給付原告13萬5,537元，及其中積欠本金10萬0,422元、
10 執行費895元、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00元共10萬1,817元，自1
11 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三)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
14 文。本件原告就田淑君積欠自113年4月20日至115年5月25日
15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共3萬3,720元未清償部分，依上
16 開規定，自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。是原告此部分利息請求，
17 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應給付13萬5,537元，及其中10萬1,817元自115年6月11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
24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27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28 明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（本院斟酌本件原
30 告請求無理由部分極少，故命由被告負擔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